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946
S/1999/525
7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9 和 40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 年 5 月 7 日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谨以阿拉伯集体 1999 年 5 月份主席的身份,并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提请你注意下述事情:

下个星期二,即 1999 年 5 月 11 日,是大会于 1949 年通过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 273(三)号决议 50 周年。以色列为此而将举办的庆祝活动,促使我们认真地审视以色列的行为,以及它在对待作为国际合法性殿堂的联合国方面所采取的各种立场。

以色列拒绝履行在上述大会决议中提及的各项义务和承诺,特别是关于执行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二)号和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三)号决议的义务和承诺,又拒绝遵守它的代表在特设政治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的声明和说明。

令人遗憾的是,大会第 181(二)号决议通过 51 年后,以色列竟声称该决议无效,并且仍然反对依照该决议的规定在巴勒斯坦建立阿拉伯国家。对于确立巴勒斯坦难民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以及自己选择不返回的难民获得赔偿的权利的第 194(三)号及其后的决议,它拒绝遵守这些决议的条款。在这方面,我们谨提醒你和国际社会,这几十年来,有 470 万巴勒斯坦难民居住在远离家乡的恶劣环境之中,盼望着联合国在 50 年前通过的决议得到执行。

事情还不止于此。过去 30 年来,以色列一直系统地违反联合国的决议。它悍然违反体现国际合法性的《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决议的规定,继续占据属于阿拉伯人的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领土,拒绝撤出这些领土。它奉行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政策。这些政策的实施方式包括移民落户殖民主义、驱赶被占领土内的居民、摧毁他们的房屋、没收他们的土地和财产、对囚犯施加酷刑,和侵犯人权。以色列在它所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实行这些令人齿冷的政策。它还继续奉行引起紧张、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安全的政策,例如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绝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鉴于阿拉伯各当事方与以色列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原则为基础,于 1991 年在马德里展开的和平进程至今已经过了 8 年,并鉴于在这个进程的各条轨道上所谋求的各种发展,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以色列现政府拒不接受这个和平进程的根本基础,即它必须完全撤出它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它还坚持不顾前政府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因而使和平进程陷入僵局,以致联合国要表示关切乃至谴责以色列所采取的立场,对此可以参阅联合国的多项决议,其中最显著的是最近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所通过的那些决议。

在以色列获得接纳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50 年后的今天,必须着重指出的是,以色列有责任履行它当时承担的据以接纳它为会员国的那些义务和承诺。鉴于联合国在巴

勒斯坦问题上持续负有的责任及其对于在中东建立公平与全面和平所应发挥的作用，国际社会必须确保以色列尊重《联合国宪章》、一般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的决议以及它同各邻国签订的协定的规定。以色列必须无条件地从它所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撤出,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界线,和撤出所占领的黎巴嫩南部地区。它还必须放弃它的移民落户殖民主义政策,必须尊重巴勒斯坦人们的民族权利,主要是根据它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天然权利、大会 1947 年第 181(三)号决议和 1988 年《独立宣言》行使自决建立这样一个国家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9 和 40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拉伯集团主席
阿卜杜拉·巴利(签名)

- - - - -